证券代码:601186　证券简称:中国铁建　公告编号:临2015—067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本公司下属中铁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分别中标北京至沈阳铁路客运专线北京段站前工程(不含动车运用所)施工JSJJSG-12标段、JSJJSG-9标段施工总价承包,中标价合计约47.95亿元,约占本公司中国会计准则下2014年营业收入的0.81%。

特此公告。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601788　股票简称:光大证券　公告编号:临2015-069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光大易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公司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网易旗下优佳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海航旅游集团有限公司合资设立的光大易创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易创")已正式成立并领取营业执照。

光大易创注册资本1亿元,公司持股40%,经营范围为:金融数据处理,金融软件开发,计算机软件、网络科技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实业投资,资产管理,文化艺术交流活动策划,展览展示服务,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0816　股票简称:安信信托　编号:临2015-043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年半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于2015年8月17日召开的公司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以总股本707,955,931股为基数,资本公积金每10股转增15股,共计转增1,061,933,897股。2015年9月23日实施完成,公司总股本从707,955,931股增加至1,769,889,828股。

近日,公司办理完成注册资本变更登记,并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176988.9828万元。

特此公告。

安信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886　股票简称:国投电力　编号:临2015-078
债券代码:122287　债券简称:13国投01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由于工作安排调整的原因,冯苏京董事2015年10月19日向公司董事会提出辞去公司董事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职务。冯苏京董事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并无意见分歧,亦无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关注的事宜。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相关规定,冯苏京董事的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对冯苏京董事任职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国投电力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9日

A股简称:广汽集团　A股代码:601238　公告编号:临2015-079
H股简称:广汽集团　H股代码:02238
债券简称:12广汽01、02、03　债券代码:122242、122243、122352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9次会议于2015年10月19日(星期一)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应参与表决董事1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5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题: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将部分物业出租给广州摩托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本公司位于广州市越秀区约390.62平方米的住宅出租给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子公司广州摩托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价格按照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月租金1.43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6年;同意本公司子公司骏威汽车有限公司将广州市越秀区部分住宅物业及停车位,共计约1710.05平方米物业出租给广州摩托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价格按照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月租金13.33万元,租赁期限不超过6年。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由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子公司租用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部分物业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零部件有限公司、广州汽车集团商贸有限公司分别承租本公司控股股东广州汽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圣丰广场北塔部分写字楼,共约4278.37平方米,租赁价格按照经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月租金54.29万元,租赁期限6年(含装修免租期3个月)。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由7名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广东省延安精神研究会捐赠48万元的议案》,同意向广东省延安精神研究会出版弘扬延安精神史料和著作项目捐赠48万元。

表决结果:1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州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19日

证券代码:000716　证券简称:黑芝麻　公告编号:2015—081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因控股股东筹划涉及上市公司股权重组的重大事项,且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黑芝麻,证券代码:000716)于2015年9月23日上午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9月23日披露了《关于其他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并预计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20日前复牌并恢复正常交易;其后持续披露了《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有关详情请查阅公司分别于2015年9月23日、9月26日、10月10日和10月1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登载的相关公告内容]。

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控股股东与相关方面积极推进重组进程,就本次涉及上市公司股权重组方案等相关重大事项展开了全面的讨论和协商。但由于本次股权重组事项较为复杂,重组事项推进所需要时间超出预期,目前控股股东尚在与相关方面就重组后上市公司股权结构比例、上市公司资产及未来发展安排等重大事项进行深入的协商当中。由于该事项尚存在重大的不确定性,为切实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的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继续停牌,预计公司股票将于2015年10月23日前复牌并恢复正常交易。

由此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刊登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前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方黑芝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5-100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19日上午9时,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兆廷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5年10月16日以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部分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参会人数及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与《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1、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外支行申请120000万元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外支行申请12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5年,利率7%,公司为贷款本息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2、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10000万元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详见同日披露的《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1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2个月,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即5.29%,公司为该笔贷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本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5-101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15年10月19日,公司七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外支行申请120000万元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10000万元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旭丰置业")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外支行申请120000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5年,利率7%,公司为贷款本息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芜湖光电")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10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期限12个月,利率为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15%,即5.29%,公司为该笔款本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述保证担保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号:110106018048804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科学城星火路10号1号楼C17室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兆廷

注册资本:2000万元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物业管理;施工总承包;专业承包;工程勘察设计;工程咨询;销售自行开发的商品房、建筑材料、机械设备、装饰材料;机动车公共停车场管理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名称: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号:340229300005264

住所:安徽省芜湖市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春街道纬二次路36号

法定代表人姓名:李兆廷

注册资本:贰拾亿圆整

经营范围:光电显示玻璃基板产业投资、建设与运营及相关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的设计及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但国家限定或禁止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二)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1、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1,998.65万元,净资产1,998.65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1.35万元。资产负债率0(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88,022.07万元,净资产1,939.43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净利润-59.22万元,资产负债率:97.8%(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截止2014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887,850.93万元,净资产506,113.14万元;营业收入34,213.52万元,净利润31,416.22万元。资产负债率43%(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止2015年6月30日,资产总额为916,097.62万元,净资产521,705.15万元,营业收入28,738.27万元,净利润15,592.01万元,资产负债率:43.05%(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方式:第三方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担保金额:1、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外支行　120000万元

2、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000万元

担保期限:以实际签订的担保合同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旭丰置业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拍得了北京市丰台科技园东区三期1516-43号地块,需要进行项目开发建设;芜湖光电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是公司募投项目"平板显示玻璃基板生产线项目"实施主体。为了支持旭丰置业项目建设,支持芜湖光电的生产及发展,保证其可持续发展的战略目标,董事会同意为上述贷款的本息提供全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49,000万元(含本次担保1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3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为449,000万元(含本次担保13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9.33%。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六、备查文件

公司七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5-102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9日。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临5院综合会议室。

5、召开及表决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两种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不能重复投票。如果出现重复投票将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账户、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证券金融公司转融通担保证券账户等代理客户行使投票权利的集合类账户,在进行投票表决时,需要根据不同委托人(实际持有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

6、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4日(星期三)下午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3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4日下午15:00中的任意时间。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2015年10月2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外支行申请120000万元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

2、《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10000万元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七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见2015年10月20日公司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三、出席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1、个人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进行登记;法人股东凭股东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须持有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帐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方式登记截止时间为2015年11月2日下午17:00,传真登记请发送传真后电话确认。以传真方式进行登记的股东,必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会议召开前出示上述有效证件给工作人员进行核对。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临5院1301证券部

传　真:010-68297016　　邮　编:100036

2、现场登记时间:2015年11月3日上午9:00-11:00,下午13:00-17:30

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甲23号临5院1301证券部

电话:010-68297016　　邮　编:100036

联系人:王青飞、孟利利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一)通过深交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413。

2.投票简称:东旭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4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5。

4.在投票当日,"东旭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议案1	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外支行申请120000万元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	1.00
议案2	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10000万元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	2.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在股东大会审议多个议案的情况下,如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示相同意见,则可以只对"总议案"进行投票。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3日15:00至2015年11月4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交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4年9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5分钟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七届四十二次董事会决议。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0月20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对以下议案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如下:

序号	议　案	表决意向		
		同意	反对	弃权
议案1	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旭丰置业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外支行申请120000万元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			
议案2	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芜湖东旭光电科技有限公司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申请10000万元贷款并为之提供担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号:

被委托人签名: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人应在授权书相应的方框内划"√"

关于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

2015年第10号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10月20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嘉实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嘉实货币
基金主代码	07000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年3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嘉实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嘉实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5年10月20日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5年9月21日至2015年10月19日止

2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 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收益分配前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当日基金收益+前一工作日未分配收益)/当日基金份额总额(按截位法保留到分,因去尾形成的余额进行再次分配,直到分完为止。)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5年10月21日
收益支付对象	2015年10月20日在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分配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于2015年10月20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15年10月21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进行查询及赎回。

(2)2015年10月20日,投资者申购或转换转入的本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分配权益。

(3)2015年10月20日,投资者全部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低于1000份,基金管理人将自动计算其累计收益并与赎回款一起以现金形式支付;若本次收益分配结转的基金份额高于或等于1000份,则该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无法同时赎回,其可赎回起始日为2015年10月21日。

(4)通常情况下,本基金的收益支付方式为按日支付,对于目前暂不支持按日支付的销售机构,仍保留每月20日集中支付的方式。若该日为非工作日,则顺延到下一工作日。

(5)咨询办法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网址:www.jsfund.cn。

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汉口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稠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联合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绍兴瑞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温州龙湾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广东南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湘财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大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浙商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德邦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财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日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国瑞证券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锦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乐清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停牌股票估值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08]38号)等有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2015年10月19日起,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旗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上汽集团(代码:600104)",采用"指数收益法"予以估值。

待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将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格进行估值,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登陆基金管理人网站(www.jsfund.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00-8800咨询有关信息。

特此公告。

嘉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0日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澄清公告

我们注意到,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简称:八菱科技,证券代码:002592)于2015年9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等媒介上发布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5年10月19日发布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八菱科技与其高管黄生田先生共同投资设立深圳前海八菱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八菱投资"),再由八菱投资、深圳前海禾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深圳前海八菱并购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其中嘉实资本出资4亿元人民币,出资比例66.56%。

针对上述八菱科技公告,我们特此澄清如下:

截至目前,我们从未与八菱科技公告提及的相关方进行过接触,也从未就此事宜达成过任何口头或书面的意向或协议。

我们将依法保留就此事宜追究相关各方法律责任的一切权利。

嘉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10月20日

证券代码:601988　证券简称:中国银行　公告编号:2015-05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5年12月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本行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5年12月4日　9 点 30分

召开地点:中国北京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中国银行总行大厦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5年12月4日

至2015年12月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及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批准关于选举朱鹤新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
2	审议批准关于选举张金良先生为本行执行董事的议案	√
3	审议批准2014年度董事长、执行董事、监事长、股东代表监事薪酬分配方案	√
4	审议批准关于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方案的议案	√
5	审议批准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处理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事宜的议案	√
6	审议批准关于本行持续盈利能力的说明与前景的议案	√
7	审议批准关于本行维持独立上市地位承诺的议案	√
8	审议批准关于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符合《关于规范境内上市公司所属企业到境外上市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议案	√
9	审议批准关于分拆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本行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

(二)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批准关于分拆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本行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

(三)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审议批准关于分拆中银航空租赁私人有限公司境外上市仅向本行H股股东提供保证配额的议案	√

说明事项: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议案的详细内容请见2015年10月19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本行网站(www.boc.cn)上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15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9项议案,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1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第1项议案。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1、2、3项议案。

4、根据本行《公司章程》及本次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情况,本次股东大会和类别股东会议的议案无需由优先股股东审议,因此,优先股股东不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也不出席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H股类别股东会议。

5、根据本行所适用的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本行控股股东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将在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第9项议案及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第1项议案中回避表决。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本行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参加网络投票的A股股东在本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上投票,将视同在本行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上对A股类别股东会议对应议案进行了同样的表决。参加现场会议的A股股东将分别在本行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201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上进行表决。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行股东。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见本行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及本行网站上发布的本次股东大会通告和通函。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988	中国银行	2015/11/26

(二)本行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本行聘请的律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安理国际律师事务所。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15年12月4日8时30分